正本

新乡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省补工程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河南方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8日

新乡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省补工程

一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乡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省补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方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内容：

新乡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省补工程养护路线长度共计44.626公里，主要包括8个养护路段，主要养护内容为：病害处置、路面罩面修复、标线恢复。一标段施工路段为：岗牛线（振中路-胡韦线）、刘店线（刘店村东口-七张线交点）、朗朗线（三原线北口-三原线南口）、寺胡线（小冀西寺-新胡线）、翟七线（东营加油站-小七线）和胡韦线（黄河大道-新获路），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人民币2666600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4.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完工前最高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80%，交工验收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工程余款。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飞超 、技术负责人：赵文浩 。

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二 年。

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11. 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或诉讼。

12.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8 月 8 日

承包人：河南方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城区支行

账　号：16344101040019789

2024 年 8 月 8 日